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73/Add.2
27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儿 童 权 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奥费利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的报告

增 编

关于访问危地马拉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3
一、国家概况	6 - 9	3
二、买卖儿童	10 - 49	4
A. 为了跨国收养目的	10 - 45	4
B. 为了卖淫目的	46 - 47	11
C. 为了其他目的	48 - 49	11
三、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	50 - 87	11
A. 政府的作用	54 - 56	12
B. 区域分析	57 - 87	13
四、比较分析	88 - 111	19
A. 分析为跨国收养目的买卖儿童	88 - 105	19
B. 分析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	106 - 111	23
五、建 议	112	24
 <u>附 件</u>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会见的部分人士和组织名单		27

导 言

1. 应危地马拉政府的邀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访问了该国。她访问了危地马拉城、蒂肯乌曼、埃斯昆特拉和科万。访问期间，她就各项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征求了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个人的意见。

2. 特别报告员对危地马拉政府和她有幸会见过的所有人与她进行坦率的对话表示衷心的感谢。她希望，本报告结尾部分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动员人们采取有效的行动来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

3. 特别报告员还特别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危地马拉办事处孜孜不倦地协助确保这次访问在后勤安排和实质活动的开展方面一切顺利，并感谢联合国危地马拉特派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空运设施和安全协助，使她能够访问边远地区而又不至于浪费宝贵的时间。

4. 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外交部长、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司法机构的其他成员、总检察长办公厅代表、总统人权委员会代表、人权检察厅代表、国会和政府部委高级官员以及警察总长和其他执法官员。她还会见了以下方面的代表：联合国危地马拉特派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欧洲联盟(欧盟)和加拿大、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她还会见了非政府组织和收养机构的代表，并会见了蒂肯乌曼的省政府、宗教当局和墨西哥领馆代表。她还访问了危地马拉城的几个孤儿院。

5.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会见过的部分人士和组织的名单附在本报告之后。

一、国家概况

6. 危地马拉人口有 1 千万，其中 50%至 60%是土著人民，分属 22 个族裔群体，主要是玛雅人后裔。各群体均有自己的语言，在土著人民占多数的几个省里，至少 80%的土著人民只讲自己的语言。农业是收入的主要来源，该国出口咖啡、香蕉、糖和棉花以及玉米、烟草、小麦和可可。旅游业是该国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

7. 危地马拉的贫困和文盲现象很普遍。据估计，西北部和西南部地区 46%的家庭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相比之下，大都市地区 12%的家庭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另外，危地马拉还存在贫富悬殊的现象。据估计，最富的 20%的人口的收入超过最穷的 20%的人口的收入的 30 倍，不到 3%的人口拥有 70%的可耕地。

8. 在 7 岁和 7 岁以上的所有人口中，识字率大约为 60%。但在农村地区，70%的人口是文盲，而城市地区为 30%；40%的土著人口看不懂该国的官方语文——西班牙文。

9. 1996 年，危地马拉政府同武装游击反对团体签署了一项最后和平协定，从而结束了 30 年的内战。连年的国内武装冲突产生了 34,000 名难民和 1 百万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其中一半以上是儿童。

二、买卖儿童

A. 为了跨国收养目的

10. 在特别报告员任务所涉及的所有问题中，危地马拉的买卖儿童问题特别引起关注。向危地马拉境外出售和/或贩卖儿童主要是为了跨国收养的目的，但也有消息说，有人为了卖淫的目的向危地马拉境内贩卖儿童。

11. 由于在连年的冲突中有许多儿童成为孤儿或弃儿，跨国收养形成一种有利可图的行业。刚开始，人们是真正地努力迅速安置迫切需要家庭温暖的儿童，后来有人看到其他国家极需可供收养的婴儿，就将这项工作变成一种有利可图的交易。由于危地马拉国内的情况，例如极端贫困、出生率高以及对收养程序缺乏有效的控制和监督，这种交易得以持续下去。1997 年当邻国洪都拉斯开始采取措施制止在该国非法收养时，这种需求进一步上升。

12. 危地马拉目前的收养率很高。根据法院的统计数据，1997 年的跨国收养人数为 1,252 人，1998 年为 1,332 人，1999 年的头 5 个月为 772 人。例如同每年总共只有大约 50 人被收养的厄瓜多尔相比，这个数字特别高。被收养的危地马拉婴儿有 95%是跨国收养；据报告，危地马拉是世界上第四大儿童“出口国”。总检察长办公室(Procuraduría General de Nación)提供的数据表明，1997 年和 1998 年的最高 5 个接受国如下：

1997 年批准的收养

美 国	831 (71%)
法 国	163 (12%)
加拿大	67 (4%)
西班牙	51 (3%)
意大利	43 (3%)

1998 年批准的收养

美 国	854 (62.34%)
法 国	166 (12.11%)
加拿大	73 (6.33%)
西班牙	71 (5.19%)
意大利	32 (2.34%)

13. 当然，有些收养程序是完全合法的。在这种情况下，孩子是由其母亲或父母免费交付的，或者孩子已经被宣布为弃儿。然而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合法收养似乎只是例外，而不是惯例。由于可以牟取暴利，儿童成了交易品，而不是法律的焦点。在多数情况下，国际收养似乎涉及种种犯罪行为，例如买卖儿童、伪造证件、绑架儿童、在专门设立的私人住宅和养育院里收容供收养的婴儿。

14. 一个托儿所、养育院、临时收容所和寄养家庭的网络已经形成。因此，送往国有养育院的儿童人数大幅度下降，送往私人收容所的儿童越来越多。这些养育院中有一些是得到内政部批准的，作为孤儿院或非营利性团体，而其他养育院只是为国际收养网提供便利。它们只有在没有向卫生部或财政部登记的情况下，才是违法的。

1. 国际法律框架

15. 《儿童权利公约》是危地马拉通过 1990 年 5 月 10 日共和国议会第 27-90 号《批准令》批准的，于 1991 年 9 月 2 日生效。它是批准该公约的第六个国家。

危地马拉于 1995 年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CRC/C/3/Add.33)。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CRC/C/15/Add.58)中赞赏该缔约国公开承认它在执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时遇到的问题、困难和挑战。委员会欢迎危地马拉采取步骤，特别是促进享受人权，包括土著人民的人权，以确保其国内的持久和平。

16. 委员会对出生登记制度的缺陷表示关注，因为儿童得不到登记就得不到承认，得不到教育和保健服务，而且无法免遭贩卖和非法收养。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说明，已经发现了一个非法收养网，而该国没有充分和有效的机制来防止和制止这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17. 特别报告员也对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感到关注。该国政府仍然没有实施反映《公约》精神的法律。

18. 危地马拉尚未加入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特别报告员同外交部长会见时，后者提出的借口是，危地马拉没有收到经核证的该公约副本，因此一直没有加入该公约。

19.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在中美洲，危地马拉的收养法最薄弱。几项收养法草案仍由议会审议中，但至今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该国法律甚至没有将贩卖儿童定为一种罪行。据报告，对盗窃车辆判处的刑罚比对偷盗儿童判处的刑罚更严厉。

20. 1996 年，危地马拉在儿童问题方面最重要的立法草案是《儿童和少年法》。国家和非国家组织都争取使该法令获得通过。起初，所有政党都赞同该法令，但后来这成为一个非常政治化的问题。主要阻力来自参与跨国收养的人，因为他们担心，加强保护可能会冲击他们的经济利益，因为新的法令规定，贩卖儿童者一旦被定罪，可判处 6 年监禁。据报告，基本上由于他们的阻力，加深了一些保守阶层的忧虑，担心该法令会损害家庭单元。由于这种阻力，该法令生效的日期曾三次推迟。

21. 特别报告员与政府人士和非政府人士进行的几乎所有讨论都表明，人们认为，真正反对《儿童和少年法》的人担心该法令会为收养法案的通过铺平道路，而收养法案本身也在议会里长期议而不决。

22.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该法令第一次延迟生效的决定是应当时最高法院院长的请求而作出的；此后，有人指称，其妻子是参与贩卖婴儿的律师之一。

23. 该法令现在预定于 2000 年 3 月生效，但愿届时能达成一致意见。议会议长 Leonel López Rodas 在会见特别报告员时向她保证，他非常清楚地意识到危地马拉境内为收养目的买卖儿童的问题，他肯定会推动该法令生效并推动通过收养法案。他说，关于收养法案，还有某些问题在辩论中，例如设立一个机构来处理所有收养案件的问题以及这种机构是应该配备政府官员还是配备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问题。为了密切注意与《儿童和少年法》有关的事态发展而设立的一个委员会的主席 Nineth Montenegro 认为，设立一个自主的收养中心是一个很好的设想。所有有关机构——儿童基金会、天主教会、行政机构代表和各部委——都同意，《儿童和少年法》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因为危地马拉大约有 6 百万儿童，占全部人口的 51%。

24. 儿童基金会与拉丁美洲教育和通讯学会(教育通讯学会)合作，组成了一个收养问题调查小组，其宗旨之一是提高收养程序的透明度。该小组将向议会提交其调查结果，以协助议会审议收养法案。

2. 收养方法

25. 在危地马拉，有两种收养孩子的方法。第一种是通过律师或公证人收养(私下(法外)收养程序)；第二种是通过政府承认的收养机构或孤儿院收养(公开(依法)收养程序)。这两种程序都是由生身父母或由要求收养的人启动的。生身父母向律师声明，他们愿意将孩子交给他人收养。希望收养的人委托律师查寻孩子或在已经查寻到孩子的情况下办理法律手续。同一名律师往往既代表生身父母又代表收养父母。法律手续是查验收养父母的证件和儿童的证件。儿童的证件是指出生证明书和儿童生身父母——通常是母亲——不可变更地同意放弃父母权利的证明书。如果父母双方都健在，可能还必须由危地马拉未成年人法院签发一份放弃宣告，以符合例如美国的移民要求。

26. 家庭法院在接到律师的申请后，即指定一名社会工作者对儿童的生身母亲和其他家庭情况进行专案研究，并分析收养父母的家庭生活。这是家庭法院对整个程序的唯一参与，而它之所以有必要参与，仅仅是因为有关公证人或律师需要得到法院任命的社会工作者的服务。

27. 律师在收到社会工作者的赞同意见后，即将所有文件提交总检察长办公厅审查。总检察长办公厅仅仅核查这些文件是否完备。如果有疑问，或者如果怀疑这些文件是伪造的，就进行调查。如果有任何理由认为有犯罪行为，档案就移交检察厅处理。这些文件一旦得到批准，律师就拟定最后收养文件，领取一份注明收养父母姓名的新的出生证，并领取注明该儿童的新姓名的危地马拉护照。

28. 只有当已知父母死亡或遗弃该子女或对生身母亲的真实性有怀疑时，才需要法院对公开或依法收养作出判决。在收养程序需要的时间和作出决定的依据两方面，法官有相当大的斟酌权。须首先由少年法院而不是家庭法院宣告该儿童被放弃。整个程序通常需要大约一年时间。

3. 查寻供收养的儿童

29. 特别报告员在危地马拉城交谈过的几乎所有人都对如何查寻供跨国收养的儿童作了同样的描述。受理收养事务的律师或公证人是整个程序中最积极的行者(也是受益最大的人)，他们查寻可供收养的婴儿，代表生身母亲和收养者双方，签发收养证明书。也有人表示，受理收养事务的律师与其他人勾结，还经营收容所，在跨国收养程序完成之前照料偷来或买来的儿童。这些收容所称为“casas cunas”(育婴或育幼房)，但往往被人们讥讽为“casas de engordeza”(育肥房)。

30.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之前曾表示希望会见危地马拉律师协会的人员。起先，她的要求被该协会拒绝，但在访问结束时，他们改变了主意，特别报告员同他们进行了一次很有收获的对话。她借此机会解释说，她并不反对收养制度，无论是国内收养还是跨国收养，而她访问危地马拉也不是为了评估各种机制的利弊。她感兴趣的是审视关于买卖儿童的指控，无论这种买卖出于何种目的。她强调，即使目的是极其高尚的，买卖儿童本身却是可恶的，因为这侵犯了儿童的人权并使儿童沦为贸易和交易的标的物。

31.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由律师聘用的一批招募人员(通常是女性)付给农村助产士大约 50 美元，让她们伪造分娩母亲的姓名，为一名不存在的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又付了大约 50 美元以后，另一名妇女“成为”母亲并得到一名婴儿(通常是

偷来的)，然后被要求将该婴儿带到危地马拉城去供人收养。该妇女签署公证书，声明放弃“其”孩子，然后有人将该婴儿收容在寄养所里，为收养程序作准备。

32. 在蒂肯乌曼，特别报告员获悉，有两个姐妹参与贩卖婴儿。她们通过劝说或欺骗的手段与刚怀孕的妇女订立契约。当警察抄查她们的住所时，在那里发现了婴儿衣物和孕妇。这对姐妹俩被逮捕，其中一人被判处 6-7 个月的监禁，但获得释放以后就立即重操旧业。尽管该妇女的活动在该地区众所周知，但她继续做其“生意”。

33. 有些公证人和律师买下母亲胎中的婴儿。这种交易是律师和公证人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和中间人安排的。甚至分娩也置于公证人的监督和看管之下。

34. 未成年人法院的一位法官据称参与贩卖网，因而正在接受调查。她似乎参与宣告被偷盗的婴儿为弃儿并将婴儿交给同一收养机构这种事。

35. 为国际收养目的取得婴儿的另一种方法据称是，对不识字的产妇进行哄骗或让她们服麻醉品，在空白的法律文书上按上她们的手印，然后写上她们同意让他人收养婴儿。如果这些母亲试图索回自己的婴儿，律师就威胁她们。这些担惊受怕的母亲对法律一无所知，因此往往痛苦地放弃反抗，认为她们由于贫穷而无能为力。

36. 一般来说，招募人员往往盯住尚未为婴儿办理出生登记或尚未分娩的母亲。招募人员利用中间人挑选由于贫困或卖淫而愿意放弃孩子或卖掉孩子的孕妇。这些人是在市场上、医生诊所乃至医院里寻找目标的。

37. 被遗弃供国际收养的很大一部分儿童是妓女的孩子。这些人在放弃孩子以后不仅可以得到钱财，而且在怀孕期间和分娩以后也可以得到资助。

38. 如果无法说服生身母亲放弃自己的孩子，招募人员就往往依靠威胁，甚至偷盗婴儿。在埃斯昆特拉，特别报告员被告知，有一名怀孕的妓女受到雇用她的酒吧间店主的威胁：如果她不放弃自己的孩子供他人收养，他们就会杀死她。酒吧间店主与助产士勾结，将孕妇带到助产士的住所，把她同其他怀孕的妓女关在一起，直到她分娩为止。她后来再也没有看到自己的孩子。

39. 一小部分儿童来自极端贫穷的家庭，这些家庭由于经济原因而放弃他们。另一个群体是农村妇女的孩子，这些妇女前往首都分娩，在放弃孩子供人收养或卖掉孩子后回家。

40. 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一个令人忧虑的情况是，有人同妇女订立契约，让她们生孩子并进行登记，照料孩子三个月以后放弃孩子供人收养。在这三个月里，她们得到医疗、食物和钱财。收养文件签署后，孩子就送到育儿室。特别报告员被告知，有一名妇女生了六个孩子，都交给他人收养。

41. 也有一些妇女领取报酬，将婴儿弃置在医院里或医院附近。这些母亲事先得到报酬让她们留下孩子，她们往往是冒名进医院的。然后这些婴儿被送往一家国家批准的育儿室。如果遗弃婴儿是事先安排的，有关的人就将婴儿的母亲带到医院里，然后参加所有听证会，以便查明孩子被送往育儿室以后的下落。

42. 在许多情况下，非法活动在医院里进行。据了解，婴儿出生后，医院工作人员即伪造出生记录，社会工作者设法让婴儿被宣布为弃儿，医生对生身母亲捏造病情，声称新生儿病重。贫穷的母亲由于缺钱而往往不能每天去医院探访新生儿，随后这些新生儿就失踪或被宣布为弃儿。有时当同意卖掉自己婴儿的孕妇来到医院时，她们的身份证上已经写上收养父母的姓名。因此，签发的出生证上即写上买主的姓名，从而无须通过收养程序。

43. 医院里一些工作人员显然参与这种交易。关于医院里的婴儿的消息不断从医院里透露出来。对于有关的人特别是使馆里的工作人员来说，得到这种消息非常容易。在埃斯昆特拉，一家医院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特别报告员，该医院的一名医生让她一有新出生的婴儿就告诉他，甚至一名拥有一家收养所的法官也前往医院看她，问她医院里是否有“可提供的”婴儿。

44. 有些助产士在自己的诊所里向孕妇提供免费体检，在体检时她们往往劝说这些妇女卖掉自己的婴儿(在埃斯昆特拉，其中一些助产士在 **Colonia Portales**、**Palmeras del Norte** 和 **Porto San José** 工作)。如果这些孕妇同意，她们就在诊所里分娩，留下婴儿，但领取报酬。据报告，有一家这样的诊所与一名办理收养事务的律师的事务所设在同一栋大楼里。

45. 当加拿大于 1997 年对婴儿及其“母亲”开始进行脱氧核糖核酸测试时，冒名母亲出让婴儿供人收养的作法开始暴露出来。许多测试结果表明，放弃婴儿的妇女不是生身母亲，由于从危地马拉非法收养的现象引起了人们的注意，美国和联合王国政府现在要求对从危地马拉收养的所有婴儿进行脱氧核糖核酸测试。

B. 为了卖淫目的

46.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蒂肯乌曼时，有人向她报告了几起为了卖淫目的买卖儿童的案件。有一起案件涉及七名未成年人参与卖淫，其中两人是被人卖掉的。这些儿童开始卖淫时只有 14 岁至 16 岁。她们完全被剥夺自由，被强迫纹身，被强迫喝酒，被强迫服用麻醉品，而如果嫖客抱怨，她们就会遭到铁棍抽打。强迫她们卖淫的一对夫妇分别被判处 13 年和 6 年的监禁，但通过上诉，这些罪名被减为教唆罪和拉皮条罪，因此他们只被处罚款，并获得释放。

47. 许多这些儿童被卖给妓院老板。国家官员告诉特别报告员，来自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尼加拉瓜的一些儿童在危地马拉卖淫，基本上就象危地马拉儿童出于同样的原因在这些国家卖淫一样。

C. 为了其他目的

48. 除了一些关于大约四年前揭露的为了器官移植的目的买卖儿童的骇人听闻的报告以外，该国任何地方为了收养或卖淫以外的目的买卖儿童的现象尚未曝光。然而没有任何案件得到证实，因此传闻渐渐平息下来。世界卫生组织驻危地马拉的官员在调查这些报告以后无法证实这些指控。有些人认为，这些传闻是为了煽动仇外心理特别是在和平谈判期间煽动憎恨外国人的心理而有意制造出来的。

49. 在这一方面，有一起案件涉及一名对儿童拍照的美国旅客。她被逮捕，然后被带往首都，因为有人担心她想偷盗儿童用于器官移植。危地马拉人作出激烈的反应，在一场骚乱中，人们毁坏了监禁她的建筑物。然而，随后进行的调查未能证实对她提出的指控，因此撤消了案件。

三、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

50. 由于武装冲突的原因，该国大约有 150,000 名孤儿和 50,000 名寡妇，其中多数人是土著人民。1970 年代初和 1980 年代的暴力和屠杀使数以千计的危地马拉儿童失去了父母一方或双方。土著村庄往往遭到严重的毁灭，以至于很少人能

够照料残留的儿童。许多孤儿进了难民营、孤儿院或者在城市里流落街头，而没有任何成年人照管他们。

51. 据估计，1994 年危地马拉有 1,500-5,000 名街头儿童，其中多数人流落在危地马拉城。20%-30%的街头儿童是女孩，危地马拉城所有街头儿童中的 65%在 10-17 岁之间；3%不满 10 岁。多数人(60%)来自危地马拉城，而其他人来自危地马拉农村、洪都拉斯或萨尔瓦多。

52. 绝大多数街头儿童之所以流落街头，是因为受到其父母的虐待或遗弃。据报告，64%的街头女孩遭到其家人的性虐待。这些儿童的主要收入来源是抢劫、卖淫或乞讨，估计有高达 90%的街头儿童滥用物质，例如嗅闻补鞋胶水或油漆稀释剂。

53. 警察局长向特别报告员承认，该国有许多儿童卖淫，其中多数是 15 至 17 岁的儿童。许多未成年人在北上前往美国途中沦为卖淫。警察局长告诉特别报告员，有一起案件中，一名危地马拉男子向美国贩卖年轻的尼加拉瓜女子让她们卖淫。他还列举了他遇到的一些关于警察对待街头儿童的问题。他已经开始调查关于警察对街头儿童进行性骚扰的指控，并已请非政府组织 Casa Alianza 协助同街头儿童进行接触。警察局长认为，国家警察的形象正在开始改善，危地马拉多数社会阶层，包括媒体和反对党，都对警察高度信任。

A. 政府的作用

54. 危地马拉政府出席了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并承诺致力于根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现象。然而它没有授权任何政府机构采取后续行动。没有任何明确的公共政策或体制性作法可有助于拯救儿童并使他们摆脱卖淫。

55. 法律规定，凡怂恿卖淫者，可判处最高六年的监禁，但当警察查抄妓院时，遭到逮捕的是童妓。如果这些儿童是危地马拉人，就被带到保护中心。如果他们来自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就被带到边境，送回其原籍国。

56. 1992 年，性传染疾病咨询、诊断和治疗中心对 Casa Alianza 转来的街头儿童进行了一次调查。143 名街头儿童填写了调查表。他们所有人都受过性虐待，其中 53.2%受到亲属的性虐待，38.46%受到陌生人的性虐待。当他们被要求指明其

第一个性伙伴时，23.1%的人声称是其父母，18.9%的人声称是其叔伯，8.7%的人声称是其兄弟，4.2%的人声称是其堂表兄弟，5.6%的人声称是其朋友，1.4%的人声称是其男朋友，39.9%的人声称是陌生人。多数男孩(70.6%)说，他们每天有一至两个性伙伴。所有儿童都参与卖淫，但他们本人或其伙伴都不用安全套。他们所有人都说患有性传染病，特别是生殖器疱疹(78.3%)和淋病(46.65%)。所有这些儿童都吸毒成瘾。由于胶水容易得到、价格便宜、易于运输和存放，因此嗅闻胶水最为普遍。他们还吸食酒精、大麻、镇静剂和强效纯可卡因。

B. 区域分析

1. 危地马拉城

57. 在危地马拉城，儿童卖淫是非常明显可见的。警察估计，仅仅在首都一地，就有 2,000 多名女孩和男孩在 600 多个妓院里受到剥削。这一点得到了非政府组织国际拯救儿童联合会的证实。对于该国其他地方的情况没有作过估计，但相信其他地方也有儿童卖淫现象。特别报告员在 Casa Alianza 的工作人员陪同下夜访该城市时，亲眼看到非常年幼的儿童在街上拉客。

58. 出租车司机知道在何处可以找到这些儿童，并在该城市儿童商业性性剥削活动中穿针引线。他们载上儿童，把儿童送到嫖客所在之处。有一次，一辆出租车在一批儿童附近停下，一名正在同特别报告员交谈的十岁女孩立即跳上车扬长而去。

59.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在 Las Golondrinas 有一家妓院，里边有一些 8-12 岁的女孩。

60. 男孩也象女孩一样卖淫。特别报告员见到的所有儿童几乎都嗅闻胶水或溶剂。他们非常公开地承认在街头所从事活动的性质，不想对特别报告员隐瞒任何情况。

61. 妇女、未成年人和家庭委员会对暴力侵害儿童的严重程度表示关注，其中多数暴力是性暴力。他们报告说，对付这种性暴力的机制并不十分有效。例如，两年前，他们报告了一起强奸 7 岁女孩的案件，但至今为止仍然没有进行详细的调查。

62. 一名准备向特别报告员作证的儿童遭到身份不明的人绑架，被拘留了 32 小时。后来她获得释放，但绑架她的人没有把她准备交给特别报告员的书面陈述还给她。

2. 蒂肯乌曼

63. 蒂肯乌曼所在的圣马科斯省受到武装冲突的严重影响。许多女孩遭到强奸和杀害，其他人则流离失所或到邻国避难。冲突加剧了贫困并破坏了社会组织。遭到强奸的女孩蒙受耻辱，她们结婚的机会大大降低。这些女孩最容易受到他人的欺骗而沦入卖淫。蒂肯乌曼位于危地马拉与墨西哥之间的边境线上，由于同墨西哥与美国之间的边境城镇相类似而往往被称为“小蒂华纳”。对于最终想从墨西哥越境进入美国的人来说，蒂肯乌曼是通向北方的门户。对于设法使人们穿越国境的“经纪人”来说，贩卖人口是一种营利性很大的收入来源。

64. 特别报告员会见过的多数人承认，当地存在儿童卖淫的现象。据估计，在蒂肯乌曼和圣马科斯其他四个地区，大约有 450 名妇女和女孩在卖淫，其中 25%未成年。嫖客不是旅游者，而通常是当地人或过客，包括北上路过的巴拿马人。女孩的年龄为 14-18 岁，有些只有 12 岁。年幼女孩在与成年人同样的条件下卖淫。她们被迫在酒吧间里工作，并受到店主的操纵；有些在酒吧间里工作的妇女失去了孩子，人们怀疑店主将这些孩子卖给人口贩子。特别报告员了解到一起特别的案件，一名妇女的新生儿被绑架，目的是要卖给他入。在沦为卖淫的危地马拉当地女孩中，似乎多数人要么是在妓院里长大的，要么曾受到父亲的性虐待，要么受骗而沦为卖淫。

65. 卖淫儿童极有可能受到剥削。在一次查抄一家酒吧的行动中，执法人员在酒吧后面的一个隐蔽的屋子里发现四名年幼的女孩，她们是在其家人因米奇飓风而丧生以后离开洪都拉斯的。店主仅仅被罚款 2,000 格查尔，随后获得释放。令人遗憾的是，多数人由于害怕报复而非常不愿意对酒吧间店主提出控诉，而警察要取得搜查证，就必须有人提出控诉。

66. 卖淫是非法的，但实际上许多餐馆和酒吧都为妓院作掩护。国家对这些妓院似乎无法管制，妓院老板无疑从不透露女孩的年龄，当地居民也不试图向这

些女孩伸出救援之手，人口贩子的组织极其严密。地方当局认为，这是一个很棘手的问题，除了逮捕儿童以外，不知道有任何其他办法。

67. 特别报告员在修女安希莉卡的陪同下夜访蒂肯乌曼。该修女为需要帮助的女孩特别是卖淫的女孩开办了一个庇护所。修女安希莉卡的出现非常有助于把酒吧里工作的女孩叫出来同特别报告员公开谈话。在蒂肯乌曼的主要大街上，酒吧林立，而酒吧后面是妓院。特别报告员曾经同 6 名女孩交谈过，她们所有人要么现在还未成年，要么在沦入色情行业时还未成年。其中一名女孩说，她现在 23 岁，她是五年前从萨尔瓦多来到危地马拉的。但她在谈话中告诉特别报告员，她有一个 3 岁的儿子，是她 13 岁时生的。由于这一行业很危险，所有女孩都梦想摆脱这一行业，而希望得到一份比较体面的工作。其中一名女孩希望赚到足够跨越国境的钱，最终与其在加利福尼亚的姐姐团圆。特别报告员获悉，除了修女安希莉卡开办的庇护所以外，没有任何其他组织关心蒂肯乌曼的儿童。

68. 圣马科斯儿童遇到的另一个困难是种族偏见。即使在这个多文化的人口，种族偏见甚至土著群体之间的偏见，也很严重。从高原家庭来到圣马科斯农场工作的儿童往往受到身体上的虐待或性虐待。这些儿童在收割时退学，必须工作很长时间才能养活家人。

69. 墨西哥驻蒂肯乌曼领事告诉特别报告员，由于蒂肯乌曼位于非常容易穿越的边境地区，因此吸引了来自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的犯罪分子。酗酒和滥用麻醉品在青年人中间很严重，青少年犯罪率很高。各地方当局之间很少协调解决这些问题。但该领事表示，由于两国都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相信两国可采取合作措施来保护儿童。

3. 埃斯昆特拉

70. 埃斯昆特拉是一个以服装工厂和其它商业性活动为特点的高度工业化地区，因此吸引了全国各地前来谋职的移民。

71. 在埃斯昆特拉，特别是在第一区，主要是在第 5 街和第 6 街，卖淫活动非常猖獗。众所周知，该地区的几家酒吧都有年幼女孩卖淫。特别报告员获悉，人们都知道，在圣卢西亚有一名妇女提供 7 岁至 9 岁的女孩作为妓女。中央公园位于市政厅和警察局正对面，非常靠近教堂，是儿童放学以后拉客的地方。埃斯

昆特拉妇女协会告诉特别报告员，她们看到一些 12 岁至 17 岁的女孩每晚在该公园里拉客。

72. 在与省长、市政官员、教师、卫生工作人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儿童卖淫现象在埃斯昆特拉非常严重。在圣费利佩居住区，有些母亲在监狱探访日带着自己 8 岁至 12 岁的女儿每周两次前往男犯监狱，把她们作为妓女介绍给犯人。这些儿童从每个嫖客身上赚取 3 至 5 个格查拉。当这些儿童的母亲为此目的将她们带离学校时，教师们由于无法干预而表示沮丧。教师们还对这些儿童的健康表示关注，担心这些女孩可能传染上艾滋病毒。2 名女孩由于怀孕而刚刚退学。

73. 保健中心的医疗工作人员面临的问题是，没有家长的同意，他们就无法对卖淫儿童或对受到性虐待的儿童进行体检。许多父母不会表示同意，因此人们怀疑他们参与其子女的卖淫。医疗工作人员告诉特别报告员，一些不足 5 岁的儿童也患有性传染病。

74.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妓院里的多数女孩持有伪造的身份证。许多来自萨尔瓦多的女孩受到欺骗，有人答应帮她们找到合法的工作。当有人查问时，这些女孩通常说，她们是按照合同担任服务员的，但实际上是被拐骗来的。她们被监禁起来，只是当警察搜查酒吧时才放出来，因此她们有机会去保健中心，而通常她们被发现还未成年。由于该国的法不治罪的文化仍然很普遍，因此卫生工作人员极不愿意耗费时间起诉酒吧间店主，因为他们认为这是浪费时间。

75. 埃斯昆特拉一家医院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特别报告员，一名 9 岁的女孩被其母亲遗弃在一家妓院里。这孩子受到店主儿子的强奸和殴打，严重受伤，因此被带到医院里，这时才对该妓院进行调查。警察发现，她是为了卖淫目的而被关押在那里的，这一案件被送交未成年人法院审理。甚至在医院里，这孩子还受到店主儿子的威胁。最终她被安置在一个孤儿院里。

76. 埃斯昆特拉社区儿童和青年保护方案的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埃斯昆特拉有非常便宜的寄宿处，街头儿童花 3 个格查拉就可以睡在地板上。这些寄宿处非常拥挤，住满了各种人，包括酗酒者和吸毒成瘾者。儿童往往受到性虐待，但他们多数嗅闻胶水，因此并不报告。

77. 以下是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可能是导致儿童易受到商业性性剥削的其他因素：

- (a) 许多女孩遭到家人的凌辱，而且没有得到其母亲的支持；
- (b) 许多女孩在学校里也遭到凌辱。特别是，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在 Petalayo，一名女孩的教师将肌肉的名称写在该女孩的身体上。她母亲提出了控诉，但教育部拒绝解雇该教师。最后，他被转到其他学校，女孩的母亲收到电话威胁，警告她不要再把官司打下去了；
- (c) 许多父母的愚昧和缺乏教育也导致其子女易于受到侵害。许多儿童染上了性病，他们的母亲认为他们是在学校厕所里染上的，因为这些厕所通常很脏，因此这些父母将其子女的疾病归咎于教师；
- (d) 许多父母即使怀疑他们的子女受到性虐待，也不把他们带到保健中心，因为她们担心警察以及随后媒体会卷入；
- (e) 人们还对儿童可观看到的电视节目的性质表示关注。对于节目的内容没有任何控制，据报告，儿童可以随时观看色情节目。

4. 科 万

78. 科万的人口基本上是土著居民，主要是 Qechi(大约 85%)和 Pogomchi (3%)。据报告，科万是继埃尔基切之后该国第二贫穷的地区，在国家政策的所有方面最受忽略。科万人民认为，他们受到的歧视最严重。该地区的文盲率最高——95%的土著妇女是文盲。这是因为没有可上的学校，所有学校都只教西班牙语，而且在教育方面对女孩歧视，因为妇女通常被认为应留在家里干家务。科万的所有 15 个城镇都有学校，但许多村庄在山里，而且远离学校所在的城镇中心。

79. 在会见 Gerardo Humberto Flores 先生时，特别报告员被告知，科万的教学覆盖面最小——只有 35%的学龄儿童上学。3,200 个村庄只有 693 所学校。然而最近取得了一些显著的进展，部分原因是教会作了努力。一位教士主持的一个教育项目现在有 700 个农村学校，大约有 45,000 名土著学生和 1,000 多名土著教师。但其中一些教师尚未毕业，仍然在攻读教育文凭。

80. 科万儿童遇到的最严重的问题是对劳动的剥削，尤其是在雇用非常年幼的儿童的咖啡种植园里。根据法律，庄园主必须送童工上学，但很少人遵守这一规定。

81. 卖淫现象在科万很普遍，部分原因是贫穷，另外还由于家庭内的暴力和虐待。这一问题于 1985 年开始出现，当时人们离开毁坏的村庄，在城市附近安家。在上维拉帕斯地区，100 个村庄被毁掉，40%的居民流离失所——他们为了生存下去而不得不弃家而走。所有的定居点都是城市周围的贫困地带，因此已经变成严重的问题。

82. 1998 年，街上还只能看到男孩在闲逛，但自 1999 年初以来，女孩也开始在街上闲荡。在一起案件中，有些儿童在行窃时被抓获，他们是受三名成年人——一名危地马拉人和两名萨尔瓦多人——的指使，这三名成年人给这些儿童麻醉品。这些儿童被逮捕并受到正式控告，但后来获得释放而没有受到起诉。

83. 科万警察告诉特别报告员，人们普遍认为，儿童在儿童聚集的公园附近卖淫。现在越来越多的女孩经常去该公园拉客，但警察无能为力，因为这些女孩同其伙伴一起离开公园前往私人住所或汽车旅馆。科万机场附近有一个军营，女孩还去那里卖淫。在餐馆和咖啡馆工作的女孩也极有可能参与卖淫。她们喝酒已经习以为常，她们容易受到顾客的勾引。

84. 在科万，家庭内对女孩施加暴力的现象非常普遍。许多女孩受到家人的性虐待。造成这一现象的因素有几个，其中一个，家里所有人往往住在同一个房间里。另外，有些族裔群体的文化风俗令人震惊，父亲是唯一可破坏女孩童贞的人。危地马拉政府正在通过全国性的宣传运动来制止这种风俗。

85. 其他人则受到雇用其家人的庄园的业主和其他雇主的性虐待。大庄园主通常是拉丁诺人或过去被国家授予土地的德国后裔。农村的女孩由于处在闭塞的环境中而特别受到威胁。由于人们普遍认为妇女和女孩只是发泄性欲的目标，因此很少有女孩能够摆脱性骚扰。

86. 这些女孩及其家人非常难以向政府机构提出控诉。其部分原因是，许多这些地区特别是山区交通不便，但也有一个原因是缺乏金钱和物质条件。一名年幼的女孩遭到强奸后生了一个孩子，但无法对该孩子的指称的父亲——其教师——提出指控，因为当局要求进行脱氧核糖核酸测试，而这种测试只有在美国才可能

做，因此太昂贵。性凌辱产生了许多未婚母亲，特别是在上维拉帕斯。堕胎也是一种常见的做法，但不是公开进行。

87. 尽管科万存在许多问题，但其少年犯罪率在危地马拉最低，这应归功于土著组织的存在和通过土著社区所形成的强有力的家庭网络。

四、比较分析

A. 分析为跨国收养目的买卖儿童

88. 这一节旨在对为了跨国收养目的买卖儿童的现象提出一种概况分析。其目的不是对国内收养和跨国收养进行比较分析，也不是讨论一种收养相对于另一种收养的利弊。

89.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的是，要在两周的访问中对特别是象危地马拉这样一个情况复杂多样的国家取得全面而准确的想法是相当困难的。尽管如此，周密细致的访问计划仍使她能够相当充分地了解危地马拉的情况并据以提出其建议。

90. 国内收养看来是相当直截了当的，因此不会对儿童造成任何威胁。问题比较大的是跨国收养。由于法律或政策都没有规定明确的指导方针，再加上既得经济利益，因此产生了许多复杂的问题，甚至连进行客观的讨论也非常困难。特别报告员确信，危地马拉存在为了跨国收养目的而大规模贩卖婴儿和年幼儿童的现象。特别报告员将列举现行收养制度的一些缺陷，这种制度对于使儿童沦为供出售给出价最高的人的商品的恶习竟然听之任之。以下几段中将讨论这些缺陷。

91. 从表面上来看，究竟是通过律师/公证人还是通过家庭法院进行收养是由提供儿童供收养的人决定的。但实际上作决定的是承办收养事务的律师，而律师几乎总是决定私下收养，因为在私下收养的情况下律师会有较大的控制权而且可以赚更多的钱。Hogar Rafael Ayau 是收留政府送来的弃儿和其他孤苦儿童的 4 个孤儿院之一。管理该孤儿院的修女在特别报告员于此间举行的会谈中说，在 30 次收养中，只有 1 次是作为依法收养通过孤儿院进行的。其余收养则通过律师私下进行。这些修女抱怨说，律师劝阻父母将其子女送到孤儿院来。父母们还由于律师给他们钱而倾向于找律师。

92. 在整个收养过程中，很少考虑到供收养的儿童的最佳利益。在多数安排中，生身父母对于谁将成为孩子的收养父母没有任何发言权。公证人/律师选择收养人，极不可能将孩子送给一个危地马拉家庭，因为在危地马拉，收养手续仅仅收取大约 3,000 格查尔(约 300 美元)。他们往往把孩子送给可能愿意付高达 25,000 美元的一对外国夫妇。因此，完全没有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收养纯粹成了一种交易。

93. 家庭法院和总检察长办公厅不怎么参与私下收养或法外收养，没有对收养程序进行任何有效的监督。在特别报告员同参与收养事务的律师协会进行的对话中，这些律师坚持认为，整个过程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督，因为这一程序不仅必须通过家庭法院，而且还必须通过总检察长办公厅。但在同家庭法院和总检察长办公厅举行的会谈上，特别报告员获悉，家庭法院把案件交给社会工作者处理，但并不监督该社会工作者如何处理这一案件。同样，总检察长办公厅只审查它收到的证件，但无法调查这些证件是如何取得的。总检察长办公厅的作用仅仅是确保证件符合要求，不管证件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项。

94. 需要未成年人法庭宣告儿童被遗弃的案件往往要等很长的时间，可能会长达 7 年之久，政府机构或教会养育室或非营利性养育室所收留的儿童更是如此。特别报告员曾访问过几个孤儿院，听到他们共同关注的问题是，他们的依法收养程序比律师的私下收养程序困难得多。由于孤儿院里的儿童主要是弃儿，孤儿院不得不向未成年人法庭申请必要的遗弃宣告。这一过程需要几年时间，往往当他们取得宣告时，有关儿童已经不再被认为是可以收养的。但办理私下收养的律师甚至在婴儿出生之前就可以取得遗弃宣告。

95. 根据儿童基金会与教育通讯学会合作进行的一项研究，在 90 件收养档案中，79 件是生身母亲和律师之间直接安排的私下收养，而只有 11 人是从孤儿院收养的。事实证明，孤儿院和现有收容所里有许多没有被收养的儿童。这种情况使人们担心，易于收养的儿童是专门为此目的而生育的，而真正需要家庭的儿童却留在收容所里。

96. 收养程序不是很透明。通过律师进行收养时，对儿童的出身不进行核实，对收养程序既不采取后续行动，也没有监督。收养程序由于符合法律而可能完全是合法的，但可能掺杂一些违法行为。律师利用无需法官参与收养程序的

“自愿管辖”。据报告，99%的收养是通过律师和公证人进行的，其中 95%是跨国收养。

97. 律师和公证人的收费不受规章的制约，因此极大地助长了收养费用的攀升。据报告，跨国收养费用可能高达 20,000 至 25,000 美元。因此，律师能够向招募人员及法院和政府不同部门中的熟人提供奖励或佣金，让他们为收养大开方便之门。

98. 在私下收养时，母亲把孩子直接交给律师，因此非常难以核实孩子的出身。社会工作者往往由于没有时间或者因为社会工作者与律师串通而不进行家访。特别报告员在同家庭法院法官谈话时被告知，甚至假定的生身母亲提供的地址也往往是伪造的。她还了解到，有些律师利用同一个社会工作者每月处理 15 起收养案。社会工作者是家庭法院的工作人员，但在收养程序中社会工作者根据誓言自行负责，不受法院的监督。特别报告员见到的一名法官曾试图对收养制度实行比较严厉的控制，但她受到了威胁，法院监督机构也收到对她的控诉。

99. 收养程序可以在该国任何地方进行。律师嘱咐在各省招来的妇女前往危地马拉城分娩，因为律师在首都办理收养和营私舞弊容易得多。各省的家庭法院能够比较清楚地核实儿童的出身和家庭情况。律师们还想确保，在可以向法院或向某个使馆证实孩子的母亲同意孩子被收养时，这些母亲可召之即来。据在法国使馆中管签证业务的一个人说，在程序结束以前，律师们一直为危地马拉城的这些母亲提供补助，以确保这些母亲不致失踪。

100. 相对于国内收养而言，选择跨国收养的情况要多得多。由于上文指出的原因，办理收养的律师几乎总是倾向于跨国收养。以下一些其他理由可以说明为何国内收养的可能性通常较小：

- (a) 多数危地马拉人付不起昂贵的收养费用；
- (b) 许多当地收养是通过亲属之间的非正式安排进行的，本身不属于正式收养；
- (c) 有些当地收养根本没有作为收养予以登记，而是通过伪造证件作为正常出生；
- (d) 危地马拉的出生率很高，这意味着较少的危地马拉夫妇是没有孩子的；

(e) 希望收养孩子的危地马拉夫妇对他们想收养的孩子通常有比较严格的要求，例如对于头发和眼睛的颜色、族裔等的要求；

(f) 危地马拉人很少公开收养；他们倾向于秘密收养，这不仅是因为秘密收养比较便宜，还因为他们不想让人们知道孩子实际上不是他们所生的。因此，统计数据并不真正反映实际情况。

101. 公民登记局的个人身份制度对各种伪造听之任之。证件可以虚构。有些中间人找到一对无力提出控诉的贫穷的夫妇，给这对夫妇钱，让他们签署一份授权书，这样就可以用其孩子的姓名取得护照。然后，该授权书由公证人证明是真的。随后就把该文件和该夫妇的孩子的护照用于另一名儿童。危地马拉议会保护未成年人委员会前主席 **Mario Taracena** 告诉特别报告员，在危地马拉，只要花几美分就可以很容易取得任何证件，包括出生证。

102. 这一制度中的缺陷如此严重，以至于出现了某些显然荒谬的现象。特别报告员被告知，有一名妇女每月“合法”生二个半孩子，都被她送给他人收养，而所有这些收养程序都符合法定要求——同一个母亲在 2 年半时间里生了 33 个孩子。这一问题是通过美国使馆签证科被发现的，但这时 33 名儿童早已离开了危地马拉。另外，在圣马科斯省一个称为 **Catarina** 的非常小的城镇上，一年里总共有 40 人被收养。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这一数目相当于 **Catarina** 一年所生婴儿总数的一半以上。

103. 目前的情况是，不去寻找愿意收养孤苦儿童的父母，而是鼓励生孩子向收养父母供应。因特网上甚至刊登了广告——孩子越小，价格越高。准备收养孩子的人可以根据孩子的年龄、族裔、母亲情况等选择孩子。

104. 家庭法学会(**Instituto de Derecho de Familia**)代表在为危地马拉现行收养制度辩护时对特别报告员说，收养问题是有人出于政治动机而刻意渲染的。据说，已经在实行有效的控制，而收养标准也并非不明确。他们还认为，收养是危地马拉政府控制最严厉的一种程序，规定在收养案件中实行自愿管辖的第 5477 号法律是一项非常先进的法律，已经被其他国家奉为典范。之所以颁布该法律，是因为法院对收养案件应接不暇。该法律规定，如果没人提起诉讼，法院可以将这些案件交给专门办理收养业务的专业律师处理。他们声称，这些程序一直受到国家机关的监督和控制，有关律师仅仅办理某些手续，而这些手续同样受到国家的

控制。结果，整个程序更精简了：收养无需一年或二年时间，而只需要四分之一的时间就可以完成；这对于需要迅速去到其新的父母身边的儿童来说尤其重要。

105. 该学会认为，应当维持现行的收养制度，即由了解程序的律师进行，因为如果把控制权转给国家，就会诱发腐败，并减少儿童找到一个家庭的可能性。美国大使馆的代表也提出了这一问题，他认为，尽管现行制度有许多缺陷，但把对收养程序的全面控制权转给国家当局，不会使该制度摆脱腐败和个人牟利的现象，还有可能会使更多的儿童留在孤儿院里。

B. 分析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

106. 在危地马拉，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的最普遍和最明显的形式是卖淫。众所周知，危地马拉还存在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现象，但由于这种剥削十分秘密，因此较难查明。

107. 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四个地方——危地马拉城、埃斯昆特拉、蒂肯乌曼和科万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儿童卖淫的现象。使儿童陷入这种剥削的根本原因通常非常类似。最普遍的因素是家庭结构解体，因此使儿童失去了最佳的保护手段。正如世界上其他地方一样，最容易陷入商业性性剥削的儿童是得不到照顾的儿童。从 1998 年底一直到特别报告员 1999 年访问为止这段时间里，来到危地马拉的许多儿童都来自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因为在米奇飓风毁灭性地横扫这些国家以后，他们失去了家庭或家庭收入来源。

108. 在危地马拉，招募儿童从事卖淫活动的方法非常类似于世界上其他地方采用的方法。这些儿童被合法工作的允诺或高薪的允诺所引诱，到头来落入中间人的股掌之中。

109. 特别报告员重申对吸毒成瘾与卖淫和/或色情之间的密切关系表示关注，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对街头儿童来说，这种关系非常明显。麻醉品似乎成了街头儿童和在酒吧和妓院里谋生的儿童的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110. 在危地马拉城和埃斯昆特拉，街头儿童就象在酒吧和妓院里或在封闭的私人住宅里谋生的儿童一样，有可能卷入卖淫。街头儿童在蒂肯乌曼和科万还不那么明显可见，但有迹象表明，人数可能会相当迅速地上升。

111. 土著民族的儿童最易受到商业性或其他性质的性虐待。在内战中成为孤儿或流离失所的人不仅极难在不同的地方安身立命，而且难以同文化和族裔背景不同的人相处。基于种族、社会、族裔、经济乃至地理和语言因素的歧视不仅非常露骨地可在街上一般人的态度中表露出来，而且还非常明显地体现在政府政策中。

五、建 议

112. 特别报告员提出下列建议：

- (a) 《儿童和少年法》和《收养法》都应该不再拖延地获得通过和付诸执行，随后开展一个全国性运动，提高整个社会对这些规定的认识。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应该予以禁止，其内容应该明确界定；
- (b) 收养工作应该完全由国家机关进行，从社会工作者到法官等所有有关专业人员均应该高度合格并领取高薪，以便建立一种效率高和行之有效的收养制度，并减少有关人员受诱使接受大量钱财为合法性值得怀疑的收养大开方便之门的现象。理想的做法是，应该设立一个自主中心，授权其处理收养的所有方面，例如在调查收养人资格的基础上为未成年人挑选父母，提出此一调查结果和所有其他必要的文件，以便依法作出决定；
- (c) 政府应该吸收包括合法的孤儿院的代表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参加关于儿童收养的政策和立法的起草工作；
- (d) 参与收养过程的所有行为者的作用必须明确界定、透明并持之以恒；
- (e) 社会工作者应该对生身母亲进行家访，以查明她是否真正愿意放弃孩子供人收养；
- (f) “Casas cunas”应该登记，并置于严格的监督之下；
- (g) 在审查放弃孩子的证明时，贫困不应该作为妇女放弃孩子的理由。应该尽一切努力让孩子留在家庭及其族裔群体里。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最好由危地马拉父母收养，其次由住在危地马拉的外国人收养，万不得已时才由外国父母收养；

- (h) 危地马拉孩子被放弃供人收养并离开该国以后，其今后生活的情况很少为人所知。有必要探讨如何继续监督孩子的情况，特别是因为孩子被带往的国家可能不承认收养；
- (i) 危地马拉急需开办更多的学校，并为所有这些学校提供较好的设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尤其是科万。所有儿童都应当能够受教育，而不论是否付得起注册费；
- (j) 学校需推行双语教育，并应该就儿童权利问题对成年人进行双语宣传和提高认识。教育方法应该创新，包括更好地利用报刊和广播媒体，而广播既应使用西班牙语，也应使用当地语言；
- (k) 应该进一步努力解决似乎正在恶化的街头儿童问题。在这一方面，应该使警察和所有执法官员敏感地认识到这种儿童的需要，应该有效处理并大力揭露任何警察粗暴对待街头儿童的案件。另一方面，对在校学生应该教育他们不要将警察视为敌人而应该视为朋友，并促使儿童信任警官；
- (l) 警察应该更严密地监督街头儿童聚集的场所，不应该仅仅围捕他们，而应该与 Casa Alianza 等组织合作，确保街头儿童受到保护并鼓励这些儿童寻求其他生活方式。在这一方面，政府应该对努力帮助这些儿童的组织提供更多的支持，特别是提供资源，以建立和维持接纳这些儿童的庇护所和中心；
- (m) 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宣传运动来解决普遍的吸毒成瘾问题。特别报告员见到的所有街头儿童几乎都吸食麻醉品、胶水或酒精成瘾，因此这一问题必须加以解决；
- (n) 应该在危地马拉各省市设立未成年人法院。目前，许多年轻嫌疑犯被送往危地马拉城审判，可能最终被长期关押在远离其家人的教养院或少年拘留所里；
- (o) 政府必须作为优先事项，通过教育宣传和立法来消除相当普遍的乱伦现象，特别是某些族群里父亲破坏其女儿童真的风俗；
- (p) 应该为无论是乱伦还是商业性的性犯罪的所有儿童受害者制定康复方案并提供充分的资源；

- (q) 尽管危地马拉出席了斯德哥尔摩大会并承诺致力于消除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但没有授权任何政府机构采取后续行动。因此，特别报告员极力建议设立一个中心点来负责这一方面的事务；
- (r) 政府应该通过与邻国订立的双边安排和区域安排致力于根除贩卖儿童的现象。

附 件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会见的部分人士和组织名单

Fredy Ochaeta, Director de la Oficina del alto Comisionado en Guatemala para los Derechos Humanos
María Noe Vaeza, Representante Residente
Gustavo Mora, Coordinador Residente ad interim
Roberto Gálvez, Jefe de Programas, Program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el Desarrollo (PNUD)
Susana Carrillo, Representante, Programa de Voluntario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VNU)
Jean Arnault, Jefe de Misión, MINUGUA
Elizabeth Gibbons, Representante, UNICEF
Dr. Eduardo Stein,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Bruce Harris, Casa Alianza
Maureen Evans, Executive Director, Joint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Services
Andrea Satawitch, Director, Bay Area Adoption Services
Redd Barna
GTZ (Organismo Alemán para la Cooperación Técnica)
Médicos sin Fronteras
Unión Europea
Organización Internacional del Trabajo (OIT)

蒂肯乌曼

Sister Angelica, Madres Oblatas
Obispo Ramassini
Cónsul Mexicano en Tecúm Umán

埃斯昆特拉

Jesús Navas Masilla, Gobernador Departamental
Stanley Peláez, Director, Departamental de Educación
Sr. Logan, Alcalde Municipal
Edwin Orlando, Comisario General, Policía Nacional Civil (PNC)

Sr. Orantes, Proyecto GTZ
Representante, Proyecto del Christian Children's Fund
Representante, Asociación de Desarrollo (ADESMA)
Presidente, Maternidad de Escuintla
Bernarda Ruiz, Procuraduría de Derechos Humanos
Representante, Encargado de Paz
Celia Veliz, Juzgado de Familia
Representante,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 la Nación
Sra. Hernández, Hospital Nacional
Embajadora Social, Centro de Salud Pública
Representante, Asociación Pro Bienestar de la Familia (APROFAM)
Sr. Nicolás, Asociación Cultural Poqomam Qawinaqel
Representante, Grupo de Mujeres
Representante, Coordinadora de Mujeres

科 万

Fundación de la Mujer Maya del Norte
Pastoral Social
Asociación Amigos del Desarrollo para la Paz
Director de Bienestar Infantil
Procuraduría General de la Nación, Región III
Fiscal Distrital del Ministerio Público
Comisario de la Policía Nacional Civil
Gobernador Departamental
Alcalde Municipal
Procurador de la Auxiliatur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irectora de la Escuela Oficial para Niñas No. 1 Felipa Gómez
Supervisor Departamental de Educación

危地马拉城

Julio Arango Escobar, Procurador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Marilys de Estrada, Defensora de la Niñez

Marta Altolaguirre, Presidente, Comisión Presidencial de Derechos Humanos
Representantes de las embajadas de Canadá, los Estados Unidos, el Reino Unido y Francia
Adolfo González Rodas, Fiscal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y Jefe del Ministerio Público
Marco Tulio Cajas López, Secretario de Bienestar Social de la Presidencia de la República
Ángel Conte Conjulún, Director, Policía Nacional Civil
Rosalina Tuyuc, Presidente, Comisión de la Mujer, el Menor y la Familia
Nineth Montenegro, Presidente, Comisión de Seguimiento al Código de la Niñez
Leonel López Rodas, Presidente del Congreso de la República
Mario Taracerna, Miembro del Parlamento Centroamericano
Oscar Navarro Ponce, Presidente, Organismo Judicial y l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Representantes del Instituto de Derecho de Familia

-- -- -- -- --